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租借要點

103.5.13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 79 年 11 月 23 日府教五字第 79072270 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 91 年 8 月 29 日府教七字第 09106256600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7967800 號函。
- (四) 臺北市政府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8604501 號函。
- (五)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範圍：體育館、游泳池、水療復健池、大研討室、小研討室、表演藝術教室、舞蹈教室、簡報室、普通教室。

## 四、開放時間：

- (一) 平常日：下午四時至下午九時。
- (二) 假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 (三)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比照平常日，假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五、開放對象：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 變更活動內容者。

## 七、申請借用：

- (一) 請七天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並註明借用器材設備項目及數量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未註明者當日不提供臨時借用器材。
- (二) 填寫並繳交切結書一式兩份後始得使用（如附件二）。
- (三) 經本校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及保證金。

八、長期定時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

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九、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政策，本場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十一、申請借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十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三、本校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五、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場地借用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借用時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溫水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復健池 <input type="checkbox"/> 大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小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借用空調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借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茲向貴校借用\_\_\_\_\_，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變更活動內容者。

申請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附件二：

## 切 結 書

茲於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來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每次預收新台幣五千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本校存檔備查。

附表一：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溫水 游泳池 (300坪)	水療 復健池 (113坪)	體育館 (332坪)	大研討室 (158坪)	小研討室 (60坪)	表演藝術 教室 (60坪)	舞蹈教室 (24坪)	簡報室 (16坪)	普通 教室
場地費	1,350元 (每單位)	800元 (每單位)	1,350元 (每單位)	800元 (每單位)	800元 (每單位)	800元 (每單位)	800元 (每單位)	800元 (每單位)	220元 (每單位)
中央空調 使用費	1,800元(每小時)								
單機冷氣 使用費					240元 (每小時) 20T*12		48元 (每小時) 4T*12	48元 (每小時) 4T*12	24元 (每小時) 2T*12
水銀燈	78元 (每單位) 250W*42 盞 /1000*3.7 *2H		78元 (每單位) 250W*42 盞 /1000*3.7 *2H			89元 (每單位) 400W*30 盞 /1000*3.7 *2H			
舞台燈			258元 (每單位) 1200W*29 盞 /1000*3.7 *2H						
鋼琴 使用費			500元 (每單位)			500元 (每單位)			

備註：

- 一、每單位以 2 小時計，但未滿 2 小時仍以 1 單位計；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
- 二、小研討室、舞蹈教室(520)、簡報室裝有獨立單機冷氣機，可獨立申請使用冷氣空調。
- 三、溫水游泳池水溫以攝氏 25 度為原則。
- 四、水療復健池僅開放身心障礙團體作復健用，本校僅提供場地借用，使用安全由借用單位負責。(若需使用溫水則依實際加溫度數另行加收費用)
- 五、大型研討室使用視聽設備須自備操作人員。
- 六、凡借用場地預演或練習者比照前項辦理。
- 七、長期借用以運動為目的者依本辦法第八點辦理，場地費打七折，其他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 八、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2.11.11 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本校場地借用及收費原則如下：
  - (一) 全部免費：(1)由學校主辦並與相關團體共同規劃辦理之活動。(2)教育局主辦與教育局共同規劃合作辦理之活動。
  - (二) 場地費免費、水電費收費：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與特殊教育有關，且學校協辦之活動。
  - (三) 場地費五折、水電費收費：身心障礙團體自行辦理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活動。
  - (四) 場地費、水電費收費：一般團體辦理之活動，依照學校訂定之租借要點辦理租借及繳費。
- 九、本於資源共享原則，本市公立小學借用教室酌收空調費。

# 申請書

(租借人：)

因租借場地使用完畢，申請退還租借場地保證金 伍仟 元整

租借人：

租借起迄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辦：                      敬會 會計室

內會 出納組

---

## 領 據

茲收到 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退還租借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伍仟 元整

此據

具領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